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渔政）罚〔2022〕001号

当事人：吴永康，男，汉族，出生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身份证号码 350126198808210018，住所清流县 。

当事人：赖晓辉，男，汉族，出生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身份证号码 350126198808210018，住所清流县 。

当事人 吴永康、赖晓辉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 时至 17 时，在清流县沙芜乡九龙湖库区秋口三叉河至蜡烛山河段水域，使用蓄电池[骆驼华中牌 6-QW-80(600) 12V 80Ah CCA600]、升压器（水霸王逆变器 DC12V）、电极杆等组装的电鱼设备进行捕捞，渔获物 41 千克。

当事人吴永康、赖晓辉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簕、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蓄电池[骆驼华中牌 6-QW-80(600) 12V 80Ah CCA600]、升压器（水霸王逆变器 DC12V）、电极杆等组装的电鱼设备一套；
- 2、渔获物 41 千克；
- 3、现场摄像、拍照取证；
- 4、《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扣押决定书》（清农（渔政）扣【2022】1 号）各一份。

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在清流县沙芜乡畜牧兽医水产站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案件）》（清农（渔政）告[2022]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吴永康、赖晓辉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之规定。其行为属于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法情形明显，证据确凿，需给予行政处罚。

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

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和“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结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年11月18日），当事人非法所得渔获物为41千克，违法程度具体情形处渔获物重量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元；违法程度为较轻；裁量阶次为五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蓄电池[骆驼华中牌 6-QW-80(600) 12V 80Ah CCA600]、升压器（水霸王逆变器 DC12V）、电极杆等组装的电鱼设备一套；
- 2、没收渔获物 41 千克；
- 3、罚款人民币陆仟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工商银行清流县支行（缴纳罚没款户名：清流县财政局；帐号：140404670902202584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
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
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2年5月11日